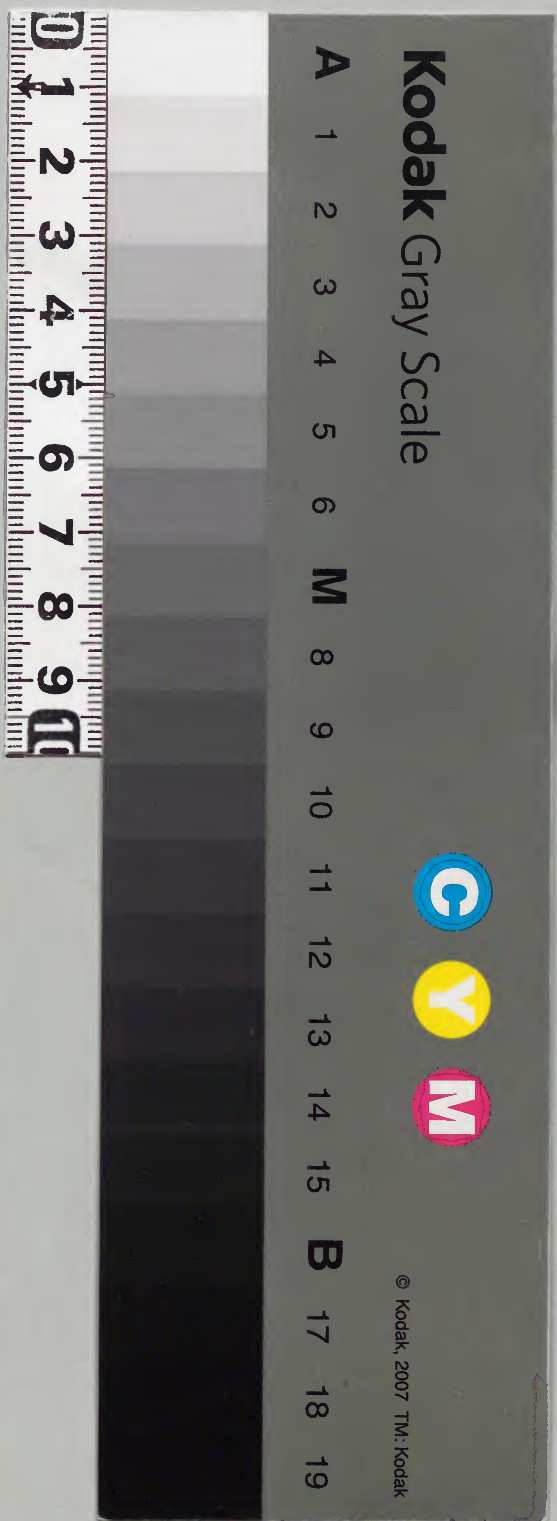


儀禮義疏

二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53)
函號	別 1 1



淺草文庫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

士冠禮第一之二

筵于戶西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筵主人之贊者戶西室戶西賈疏以下記醮

於客位在室戶西醮醴同處故知也敖氏繼公曰戶西即戶牖間客位

也筵于此者以其成人尊之不因冠位者遠辟主人也

此席東上

通論李氏如圭曰寢廟以室為主故室戶專得戶名經

凡言户者皆室户也。房户則兼言房以別之。

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枲覆之。面葉。注古文葉為搗

正義鄭氏康成曰。洗盥而洗爵。賈疏。凡洗爵者先盥。此經不具。故注明之。昏

禮曰。房中之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洗東北。面盥。賈疏。

引昏禮。證房中有洗。非在庭之洗也。側酌。言無為之薦者。賈疏。下直言薦。脯醢。不別言其

人是贊者自酌。還自薦也。面前也。葉。枲大端。賈疏。葉謂扱體之面。柄細。故以為枲大端。贊

酌者。賓尊不入房。敖氏繼公曰。洗洗解也。酌醴蓋西

面。云側。明無佐之酌者。凡贊者酌醴皆側也。特於此見

之。覆之。面葉。為冠者祭時當覆手執枋也。葉。鄉外。故云

面。

案贊者之洗。為酌醴而洗解也。解實於篚。篚置房中。與

醴同在。服北。又贊者初位在房中。三加之後。仍入于房。

則洗于房中。固其所便。或疑篇中無北堂別置洗之文。

不知上云有篚實勺解。此云洗于房中。蓋互見也。少牢

特牲。主婦洗于房中。亦不言房中設洗。而但言饌篚于

房中。與此同例。枲。醴也。若今匙然。葉。即匙頭。用時仰

之。贊者不自用。故覆之以授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凡醴皆設柶。此與昏禮云面葉者。此

以賓尊不入房。贊者面葉授賓。賓乃得面枋授冠者。冠者得之面葉以扱醴而祭。昏禮禮賓亦主人尊不入房。贊者面葉授主人。主人面枋以授賓。賓得面葉以扱祭。贊者皆訝授故也。聘禮禮賓宰夫面枋授公者。宰夫不訝授。公側受醴。則還面枋以授賓也。

賓揖冠者就筵。筵西南面。賓受醴于戶東。加柶。

面枋。筵前北面。

枋彼命反注。今文枋為柄。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戶東。室戶東。

賈疏以冠者筵于室戶西。賓自至房戶取醴。贊

者酌醴出。西鄉以授也。

敖氏繼公曰。贊者出房西面。賓由西序

往。故受醴于室戶東。言面枋見其訝受也。非所與行禮者而訝受。辟君禮也。固加柶矣。復言之者。見其更為之也。筵前北面。欲其受於席也。

冠者筵西拜受。解。賓東面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筵西拜。南面拜也。賓還答拜於西序

之位。東面者。明成人與為禮。異於答主人。賈疏案鄉飲酒鄉射賓答

主人拜於西階北面。此西序東面。故云異於答主人。敖氏繼公曰。受觶于筵前

乃復位。醴用觶。以其質也。東面答拜。別於答孤子。孤子

之冠行主人禮。賓則北面答拜于西階上。

通論 賈氏公彥曰。昏禮聘禮禮賓。皆云拜送。此但云答

拜者。彼醴是主人物。此醴非賓物故也。

薦脯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贊冠者也。薦進也。敖氏繼公曰。不

言於席前可知也。脯在西

冠者即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杌祭醴。三興

筵末坐啐醴。捷杌興。降筵坐。奠觶拜。執觶興。賓

答拜。冠者奠觶于薦東。啐七內反捷初洽反又作鋪又作扱石經敖本竝作建注

古文啐為呼

正義 李氏如圭曰。祭謂取少許祭先世造此食者。不忘

本也。賈氏公彥曰。祭醴三者。如昏禮始扱一祭。又扱

再祭也。此啐醴不拜既爵者。以其不卒爵也。鄭氏康

成曰捷杻扱杻於醴中啐嘗也其拜皆如初薦東薦左賈疏薦左據南面為正

敖氏繼公曰祭脯醢以脯祭擣醢而祭之古人飲食於其重者則有祭既祭不言右執觶可知也筵末席西端降筵坐於筵西也不卒爵故既啐則拜其意與拜既爵者同冠者升筵乃奠觶不卒爵而奠觶者此禮不主於飲也于薦東者堂上自奠其觶之節也籩豆云薦者上經云薦脯醢故因其事而名之後皆放此郝氏敬曰祭則坐於筵閒飲則坐於筵末捷立也

未祭覆觶上待用既祭插於觶中醴閒也

通論李氏如圭曰凡醴不卒觶啐之而禮成奠觶之拜拜成禮也其卒觶者則卒觶乃拜

右醴冠者

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

母見賢遍反下同

正義敖氏繼公曰取脯亦右取而左奉之必取脯者見其受賜也執脯見於母因有脯而為之且明禮成也

適東壁而見之。則是時母位在此與。

禮記

鄭氏康成曰。適東壁者。出闈門也。

許氏慎曰。闈。宮中小門。朱子

曰。如今東西掖門。蓋正門之外。又有闈門在旁壁也。

時母在闈門之外。

賈疏。冠子母無事。故

在門外。今子須見

婦人入廟由闈門。

賈疏。雜記。夫人奔喪。入自闈門。鄭云

宮中之門曰闈

門。為相通者也。

東房者。婦人之位。若有禮事。母宜位于房中。冠禮房

中陳服。贊者有事焉。母不可以位于房也。經但云適東

壁。見于母。不言出門。則出闈門云者。臆說耳。且曰母在

闈門之外。則闈門之外者。又何所乎。蓋廟之左右有牆

周之。在西曰西壁。特牲記。饔饔在西壁。是也。在東曰東

壁。鄉射記。俎由東壁。及此經是也。但饔饔則近堂之南。

取俎之處。則近堂之北耳。母位當在北堂之東北。近東

壁南面而立。近於北堂。亦位之宜也。南面。房中之正位

也。故放之。子降自西階。由西而東。又折而北。乃見之。脯

非以奉母。明見醴耳。士昏記。賓右取脯。左奉之。歸執以

反命。可以見義類矣。

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朱子

曰古人坐卽是跪低手祇揖便是肅拜故禮注云肅俯手也母拜其子當如是又曰凡婦人見男子每先一拜男拜則答拜子冠見母亦如之重成人也古人無受拜禮雖君亦然但臣見君則兩拜答一拜耳敖氏繼公曰子拜送亦再拜此拜非主於受送也亦因有脯而言之耳凡婦人與丈夫爲禮禮重者則俠拜

正義

孔氏穎達曰冠子以酒脯奠廟訖子取脯以見於

母母拜其脯重尊者處來故拜之非拜子也

辨正

呂氏大臨曰冠禮所薦脯醢爲醴子設非奠廟也

蓋禮有斯須之敬母雖尊有從子之道故當其冠也以成人之禮禮之若謂脯自廟來拜而受之則子拜送之後其母又拜義復何居

餘論

賈氏公彥曰不見父與賓者蓋冠畢則已見也

敖氏繼公曰不見父以難爲禮也蓋此時冠者於凡所

見者。皆不先拜而答拜。乃其禮當然耳。父至尊。是禮有不可行。故闕之。不見賓者。賓既醴之。則交拜矣。是亦見也。若復行禮。則幾於褻。

右見于母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但云直西序。則當南於階。初位。阼階東直東序之位。鄭氏康成曰。初位。初至階讓升之位。賈氏公彥曰。賓直西序。則非初讓升之位。主人直

序西面者。欲迎其事。聞字之言故也。

冠者立于西階東。南面。賓字之。冠者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對。應也。其辭未聞。敖氏繼公曰。賓

當少進。乃字之。

辨正 賈氏公彥曰。冠義。既冠而字之。見於母。母拜之。似字訖。乃見母。此經先見母。乃字。其實未字先見母。字訖。乃見兄弟。急於母。緩於兄弟也。記人以下有兄弟之等拜之。故退見母於下。使文近也。

案冠者立于西階東。乃西階下之東也。是時冠主與賓俱降階。尊者既降。則卑者豈得在上。經文自冠者見母後無升降之儀。可以見之。

右字

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出外門。將醴之。敖氏繼公曰。賓出而贊者不從。以當與冠者為禮也。

案賓出冠事畢也。冠者不送。禮不參。

請醴賓。賓禮辭。許。賓就次。

正義鄭氏康成曰。醴賓者。謝其勤勞也。次。門外更衣處。賈疏。次者。舍之名。行禮衣服或與常服不同。更衣之時。須入於次。以帷幕簟席為之。賈聘禮。宗人授次。次以帷。又周官。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注云。帷幕皆以布為之。士卑或用簟席。是以雜記諸侯大夫喪皆用布。士用簟席。次亦當然。敖氏繼公曰。請者。有白於人而

恭。孫之辭也。醴亦謂以醴飲之也。請醴之辭。士昏記有之。此禮雖與彼異。辭宜略同。醴賓之禮。一獻。有俎有幣。似饗矣。乃曰醴者。亦因用醴而名之。

通論 朱子曰。凡經內言醴者。皆指其物而言。此與醴冠者之醴。皆謂以醴禮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醴當作禮。賈疏。周官。天子禮諸侯用鬯。不云鬯賓。故鄭破

醴為禮也。

辨正 李氏如圭曰。士之醴。子醴。賓醴。婦經。皆作醴。不必改為禮。

右賓出就次

冠者見于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見贊者西

面拜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見贊者西面拜。則見兄弟東面拜。贊者後賓出。賈疏。贊者後出。亦當就次待禮也。 賈氏公彥曰。兄弟位在

東方。贊者。賓之類。故東面亦如之者。贊者先拜。冠者答之也。敖氏繼公曰。兄弟與贊者皆先拜之。亦重冠禮也。兄弟位在洗東。贊者位在西方。亦當西序。

案 不言見衆賓者。於贊者中該之。皆見可知也。下經醴賓。曰贊者皆與。

入見姑姊如見母此反

鄭氏康成曰。入。入寢門也。廟在寢門外。如見母者。

亦北面。姑與姊亦俠拜也。不見妹。妹卑。敖氏繼公曰。

不見妹者。未成人。則不與為禮也。

注云不見妹妹卑。敖云未成人。固是。然弟亦卑未成

人。見之何也。弟在廟。與諸人同見。則見之。妹在內。則不

必見也。如筭而字者亦見之。

右見兄弟姑姊

入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韠。奠贄。見于君。遂以贄

見於鄉大夫。鄉先生。冠如字。贄亦作摯音至。

鄭氏康成曰。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賈疏。朝服

玄端。則玄裳黃裳。雜裳黑屨。朝服則裳以素。而屨色白也。以俱正幅。故朝服亦得端名。贄。雉也。賈

士執。鄉先生。鄉中老人。為鄉大夫致仕者。賈疏。即鄉飲

先生也。先生亦有。賈氏公彥曰。易服者。爵弁助祭之

士。不言者。略之。服不可服。見君及大夫等也。初冠時服玄端。為緇布冠

服。以緇布冠冠而斂之。故易玄冠配玄端也。敖氏繼

公曰。奠贄見于君。謂執贄至下奠贄再拜稽首也。不朝服。以其未仕也。所見者亦立端見之。鄉大夫。鄉之異爵者。或曰。卽主治一鄉者。未知孰是。先生德齒俱尊者也。士相見禮曰。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於其入也。一拜其辱。見於先生之禮。亦宜如之。

案見君與鄉大夫鄉先生。終言之耳。不必冠日。亦不必同日也。見君當於其早朝時。鄉大夫。鄉先生。則皆有辭讓。反見諸禮。其不能一日而畢事可見矣。國語。晉趙文

子冠。見樂范諸卿。則冠者之見大夫先生。必加以訓辭。是古義也。

右見君見鄉大夫鄉先生

乃醴賓以壹獻之禮。



鄭氏康成曰。壹獻者。主人獻賓而已。無亞獻者。賈

案特牲少牢。主人獻尸。主婦亞獻。此則主人獻賓而已。無亞獻。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賈疏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將酬賓。先自飲成也。又昏禮。舅姑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記曰。婦酢舅。更爵自薦。是備有酬酢。鄉飲酒亦備獻酢酬。是其義也。

特牲少牢饋食之禮獻尸。此其類也。

賈疏。特牲少牢主人主婦各一爵。有

亞獻。此賓主各兩爵。無亞獻。雖少不同。義類同也。

士禮一獻。

賈疏。士冠及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禮。

皆是卿大夫三獻。

賈疏。左傳。季孫宿云。得貺不過三獻。一獻。郊特牲云。三獻之介。周官大行人。上

公饗禮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是以大夫三獻。士一獻。此其差也。

賓醴不用柶者。沛其

醴。賈疏。此賓醴飲之沛者。故不用柶。醴子則不沛。故用柶也。

內則曰。飲重醴清糟。賈疏。

內則注云。飲目諸飲也。重。陪也。糟。醇也。清。沛也。致。飲有醇者。有沛者。重設之。

凡醴事質者用

糟。文者用清。

賈疏。質謂若冠禮醴子之類是也。故設尊在房中。文者。此醴賓是也。故於房戶之間

顯處設尊也。

敖氏繼公曰。此禮用醴。蓋因醴子用醴而為

之。若不醴而醮。則此禮亦因之而用酒與。用酒則為饗。

醴賓之時。贊者皆與。贊冠者為介。與鄉飲酒相類。則是

一獻之禮。賓介而下皆然也。其獻及酢酬。疑亦略如鄉

飲之儀。

案鄭知醴用清者。以下經言酬賓。酬必先酢。酬酢必卒

爵。糟醴不卒。故知用清也。然則賓介皆拜既爵矣。洗亦

設于庭。一獻之禮簡。注疏謂獻後有燕。未必然。

主人酬賓。束帛儷皮。

儷音麗。力移反。注古文儷為離。

士冠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

暢厚意也。賈疏。當奠酬之節。行之以貨財。束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

賈疏。此無正文。鄭注聘禮云。凡君於臣。臣於君。麋鹿皮可也。敖氏繼公曰。醴之而

有俎。又酬以皮帛。重謝之也。酬賓之禮。當行於賓受獻

之後。未卒爵之前。猶食禮既受俎幣。乃卒食也。

案 獻酢用爵。酬用觶。賓取觶奠于薦東。主人乃更洗爵

以獻介。介酢主人。主人不酬介。獻之禮成於酬。主於尊

者而已。

通論 賈氏公彥曰。此醴賓與饗禮同。饗禮有酬幣。聘禮

云。若不親食。致饗以酬幣。大戴禮。禮幣采飾而四馬。是

大夫禮與士異也。禮器。琥璜爵。鄭注云。天子酬諸侯。諸

侯相酬。以此玉將幣也。凡尊卑獻數多少不同。及其酬

幣。唯於奠酬之節。一行而已。凡言束者。無問脯與錦。皆

以十為數。

贊者皆與。贊冠者為介。與音預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介。賓之輔。以贊為之。尊之。飲酒之禮。

賢者為賓其次為介。

賈疏。鄉飲酒禮。又其次為眾賓。此亦當同。

敖氏繼公

曰。言此於酬賓之後者。明酬幣唯用於正賓也。介。副也。

以副於正賓名之。飲酒之禮。有賓。有介。有眾賓。此贊冠

者為介。餘為眾賓。眾賓之位亦在堂。鄉飲酒禮。賓席于

戶牖間。介席于西序。眾賓之席繼賓而西。

存疑 鄭氏康成曰。贊者。眾賓也。皆與。亦飲酒為眾賓。

辨正 朱子曰。詳贊者。謂主人之贊者也。恐字誤作眾賓

耳。

案 皆者。皆眾賓與主人之贊者也。贊冠者亦存焉。下句

又別言之耳。主人之贊者。位于堂下。及獻之。則升受降

飲與。

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歸賓俎。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一獻之禮。有薦有俎。其牲未聞。

賈疏。昏禮。

舅姑共饗。婦以一獻。有姑薦。則此亦有薦脯醢。可知。

歸賓俎。使人歸諸賓家也。古

者與人飲食。必歸其盛者。所以厚禮之。

案 出。不言贊者。文畧也。有俎必有牲。其用豕與。知不用

豚者。以賓介主人俱當有俎。不可以豚解之法施之也。俎實當與鄉飲酒同。

右醴賓

總論 朱子曰。此章以上。正禮已具。此下皆禮之變。

若不醴。則醮用酒。醮子召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若不醴。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曲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是

也。酌而無酬酢曰醮。賈疏。鄭解無酬酢曰醮。惟據此文而言。醴亦無酬酢。不名醮者。醴太古之物。自然質。無酬酢。酒本有酬酢。故以無酬酢而名醮也。

教氏繼公曰。此醮與醴大意畧同。惟用酒而儀物繁為異。冠禮之始。惟醴而已。然少近於質。故後世聖人又為此醮禮與之並行。言若者。文質在人。用之惟所欲耳。

案 醴有無酬酢者。冠禮醴子。昏禮醴賓。醴女。醴婦。聘禮醴賓。皆是也。亦有有酬酢者。冠禮醴賓。鄭氏以為清醴是也。若醮則皆無酬酢。此經及昏禮父醮子而命之迎。

使人醮庶婦是也。醮蓋尊所施於卑者。盡爵曰醮。有不
 敢不盡之意。自敵以上則不用此禮。於冠者用酒。則於
 賓亦用酒。但不曰醮而曰饗矣。昏禮舅饗送者以一獻
 之禮。是其類。蓋與醴賓一獻之禮同。唯用醴用酒異耳。
 存疑 賈氏公彥曰。上文適子冠於阼。醴於客位者。周法
 也。此不醴而醮用酒者。夏殷法也。

辨正 朱子曰。不醴而醮。乃當時國俗不同。如魯衛之冪
 有繆布。祔有離合。皆周禮自異。賈氏以為夏殷法。未必
 然也。

案 醴濁而酒清。醴質而酒文。據行禮之本意。則質為重。
 故冠施於適子用醴。於庶子用酒。與昏施於適婦用醴。
 於庶婦用酒。義一也。據行禮之從宜。則文為貴。故冠庶
 子固醮用酒。而冠適子亦有時不醴而醮用酒者。記云。
 適子冠於阼。醮於客位。是也。庶子醮於房外。成而不尊。
 此與醴適婦於戶牖閒。庶婦惟使人醮之。義亦同。然則
 適本宜用醴。而時或用酒。庶則但宜用酒。而不得用醴。

亦重適之義也。

尊于房戶之間。兩甒。有禁。玄酒在西。加勺。南枋。

鄭氏康成曰。房戶間者。房西室戶東也。禁。承尊之

器。名之為禁者。因為酒戒也。玄酒。新水也。雖今不用。猶

設之。不忘古也。賈氏公彥曰。上文醴不言禁者。醴非

飲醉之物。故不設戒。此用酒恐醉。因而禁之。玄酒非飲

亦為禁者。以玄酒對正酒。不可一有一無也。李氏如

圭曰。醴在房。酒在堂。酒事文也。凡醴無冪。醴亦不用冪

者。從醴質。敖氏繼公曰。醴設酒甒。與醴設醴甒。其節

同。亦於陳服後為之。兩甒。一酒尊。一玄酒尊也。玄酒在

西。尊西上也。以冠者之位在其西。故順之。加勺。加於二

尊之上而覆之也。玄酒亦加勺者。不以無用待之也。南

枋。為酌者北面。覆手執之便也。少牢饋食禮曰。主人北

面酌酒。

洗有篚。在西南順。

正義 鄭氏康成曰。洗。庭洗。賈疏。用醴之時。醴尊在房。故洗亦在房。今醴用酒。與常飲

酒同故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篚陳於洗西。南順。北為亦當在庭。

上也。賈疏據席制以織之先後為首尾。此篚云北上者應亦有記識為上下也。 賈氏公彥

曰。設洗法在設尊前。此於設尊後言者。以上云醮用酒。即連云尊。文勢如此。故直言洗有篚。不言設也。 敖氏

繼公曰。醮而設洗之節。亦與醴同。惟有篚為異。此見其異者耳。篚所以盛爵也。下篚之爵三。

存疑 鄭氏康成曰。篚亦以盛勺解。

案 醴之篚在房中。服北。醮之篚在庭中。洗西。醴用解而

醮用爵。則此篚不宜有解。醴不加勺於尊。故并在篚。此勺加尊上。則篚中不宜更有勺矣。注誤。

始加醮。用脯醢。賓降。取爵于篚。辭降如初。卒洗。升酌。

義 鄭氏康成曰。始加者。言一加一醮也。加冠於東序。

醮之於戶西。同耳。始醮亦薦脯醢。賓降者。爵在庭。酒在堂。將自酌也。一升曰爵。辭降如初。如將冠時降盥辭。主人降也。贊者筵于戶西。賓升。揖冠者就筵。乃酌。 朱子

曰始加二字。乃疊見前始加緇布冠一章之禮。醮用脯醢。乃題下事。其實賓答拜後乃薦之也。賓升酌時。冠者猶在出房南面之位。賈氏公彥曰。前三加訖。乃一醴於客位。用脯醢。此始加訖。卽醮於客位。用脯醢。前用醴時。醴在房。贊者酌授賓。賓不親酌。此則賓親洗爵酌酒。故有升降也。敖氏繼公曰。贊者筵于戶西。賓乃降也。用爵。醮禮文也。卒洗亦當壹揖壹讓乃升。

冠者拜受。賓答拜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冠者南面拜受。賓授爵。東面答拜。如

醴禮也。於賓答拜。贊者則亦薦之。賈疏經不言薦之時節。故鄭別言之。亦當

如醴子時薦也。凡薦。出自東房。賈疏用醴時。尊在房。脯醢出自東房。鄉飲酒。鄉射。特牲。少牢。薦者皆出東房。故云凡以該之。

初醴時之儀也。敖氏繼公曰。如初。謂

初醴時之儀也。

案冠者南面拜受。正當賓筵前北面致醮辭訖時也。

冠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筵末坐。啐酒。降筵拜。賓答拜。冠者奠爵于薦東。立于筵

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冠者立俟賓命賓揖之則就東序之

筵。賈疏謂當更加皮弁也。

賈氏公彥曰此雖用酒其行事與醴

同惟彼出房立待賓命此醴訖立于席西待賓命為異

李氏如圭曰不卒爵者從醴禮。

案降筵奠爵而後拜執爵與賓乃答拜拜訖冠者乃奠

爵于薦東其節亦當與醴同。

總論朱子曰此正醴禮也下兩醴及後章三醴凡言如

初者皆謂如此禮。

徹薦爵筵尊不徹。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薦與爵者辟後加也。賈疏後加薦爵更設故云

辟。不徹筵尊三加可相因由便也。敖氏繼公曰亦贊

冠者徹之必徹者所以新後醴之禮若不相因然徹薦

爵蓋入于房。

加皮弁如初儀再醴攝酒其他皆如初。

攝書摺反注今文攝

為耳

正義 鄭氏康成曰。攝猶整也。整酒謂撓之。賈疏撓謂更益整頓之。示

新也。有司徹。司宮攝酒。朱子曰。如初儀者。如前再加一章之儀

也。下條放此。其他皆如初。言惟攝酒異於始醮。其他皆

如之也。賈氏公彥曰。始醮徹脯醢。至再醮不言者。以

三醮惟加俎。不加籩豆。故不徹薦。止徹爵而已。祝辭三

醮不言嘉薦。直言籩豆。是明文也。

加爵弁如初儀。三醮有乾肉折俎。齊之。其他如

初。折之設反。齊才計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前二醮有脯醢。此更加乾肉折俎。齊

謂至齒嘗之。鄭氏康成曰。乾肉。牲體之脯也。折其體

以為俎。敖氏繼公曰。乾肉折俎。猶言乾肉俎也。俎盛

牲體之折者。故名折俎。設之於脯醢之南。士虞禮。有乾

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此乾肉亦縮俎。而左胸右末。其

所齊。即祭半尹者也。亦振祭乃齊之。唯言齊。省文耳。物

至齒謂之齊。知其味謂之嘗。賈氏公彥曰。下若殺。再

醮不言攝酒。三醮言攝。此再醮言攝酒。三醮不言攝。是

再醮後皆有攝。互文以見義也。

賈氏公彥曰。周官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注

云。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梁州烏翅矣。薄析曰

脯。捶之而施薑桂曰股脩。乾肉與脯脩別言者。或為豚

解而七體以乾之。謂之乾肉。及將升於俎。則節折為二

十一體。

案乾肉用豚解之法解之。蓋用四體而已。脊脇未必用

也。及將用之。則以一體折而用其二。故云二尹。股則肫

若胛。肱則肩若臂。又以半尹為之祭焉。非謂盡取七體

折而為二十一也。此於新殺為殺禮。故然。云乾肉折者。

明其有骨也。豚解之法。詳見士喪下篇葬奠。體解之法。

牲體之數。詳見少牢禮陳鼎載俎。

北面取脯見于母。

正義賈氏公彥曰。下文若殺。卒醮。取籩脯以降。此亦取

籩脯見母。亦適東壁。母俠拜同。敖氏繼公曰。著此者。

見其與醴同也。下放此。

右醮

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于鼎設局鼎

殺如字局

居螢反鼎迷翼反注今文尚為鉉古文鼎為密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特豚一豚也煮於鑊曰亨

賈疏特牲亨于門外

東方注云亨者煮也亨豕魚腊以鑊各一爨詩云誰能亨魚漑之釜鬻是鑊為亨也

在鼎曰升在

俎曰載

賈疏昏禮特豚合升又云側載特牲卒載加匕于鼎少牢司馬升羊實于一鼎皆是在鼎曰升

在俎曰載之文但在鼎直有升名在俎則升載兩稱也少牢禮升羊載右胖有司徹亦云乃升載合升

者明升與載皆合左右胖離割也割肺者使可祭也可

齊也離肺小而長午割之不提心局鼎扛鼎鼎覆也

許氏慎曰豚小豕

賈氏公彥曰上醮子用乾肉不殺

牲此下言殺牲故俱云若也升載之法載在後升在前

今先言載後言升又合在載升之間者通言之欲見在

俎在鼎俱合也鼎者以茅覆鼎長則束其本短則編其

中局所以舉鼎冬官匠人廟門容大局七個闈門容小

局三個注云牛鼎大局長三尺腳鼎小局長二尺今此

豚鼎當用小局也敖氏繼公曰士喪禮特豚四鬻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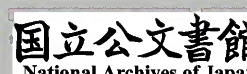
蹄兩肺脊。此其合升之體數也。肺離之者。使絕之而為祭也。既祭則齊之。故又名齊肺。其與脊同舉者。則謂之舉肺。鼎設局。是亦舉之也。孤子則舉鼎。陳于門外。此不陳。惟俟時而入。錯於阼階前。鼎見公食禮。本或限

通論 陳氏祥道曰。豚則吉凶皆合升。用成牲則升其胖而去髀。吉升右而凶升左。脊脇六而肱股五。為十一體也。賈氏公彥曰。凡肺有二種。一者舉肺。一者祭肺。就舉肺中復有三稱。一名舉肺。為食而舉。二名離肺。少儀

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也。三名齊肺。以齒齊之。三者皆據生人為食而有也。祭肺亦有二稱。一名祭肺。為祭先而有之。二名忒肺。切之使斷。三名切肺。名雖與忒肺異。實則同。朱子曰。忒亦剝。疑即切字。寫誤為二耳。三者皆為祭而有。切肺離肺指其形。餘皆舉其義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凡牲皆用左胖。

辨正 賈氏公彥曰。案特牲少牢皆用右胖。鄉飲酒鄉射亦用右。惟虞禮喪祭反吉用左。此云左胖。或據夏殷之



法與周異也。

注左胖。蓋右胖之訛。疏疑為夏殷之法。亦非也。

始醮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薦脯醢。徹薦爵。筵尊不徹矣。賈

氏公彥曰。此一醮與不殺同。未有所加。朱子曰。初。謂

前章之始醮也。

再醮。兩豆葵菹。羸醢。兩籩栗脯。

羸力禾反。注今文羸為蝸。

正義賈氏公彥曰。加一豆一籩者。為有殺牲。故盛其饌

也。鄭注周官醢人云。細切為齏。全物若牒為菹。作醢及

醢者。先膊乾其肉。乃後莖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

塗置甑中。百日則成矣。是作醢及菹之法也。鄭氏康

成曰。羸醢。蜺蜺醢。賈疏。蚘羸。蜺。爾雅文。

朱子曰。再醮。惟攝酒

加豆籩為異。不言如初者。可知也。敖氏繼公曰。此見

其異於上者。爾是禮愈文。故於此即加其豆籩。以起三

醮之禮。且示禮隆有漸也。兩豆兩籩之位。若以有俎之

禮言。則醢在菹東。栗在菹西。脯在栗南也。此薦雖不與

三醮有俎者相因而位則宜放之。

三醮攝酒如再醮加俎齊之皆如初齊肺。

正義鄭氏康成曰攝酒如再醮則再醮亦攝之矣祭俎

如初如祭脯醢賈疏如祭脯醢者以三醮惟祭俎之肺不復祭脯醢也敖氏繼

公曰加俎謂於籩豆之外又加豚俎也設之當菹醢之

南三加後者彌尊故三醮而後者愈盛禮宜相稱也齊

之謂絕祭不言祭文省肺之齊者必祭祭者不必齊也

皆如初謂此再醮三醮之所不見者皆如不殺始醮之

禮也云齊肺者又明其所齊之異於不殺者也不殺則

祭用乾肉而齊之。

存異鄭氏康成曰加俎齊之齊當為祭字之誤也賈疏祭先

之法祭乃齊之又不宜有二齊故破加俎之齊為祭

辨正朱子曰初謂上章之三醮也上章三醮及此節皆

攝酒齊俎為異他皆如初則祭已在其中矣注誤改齊

為祭疏又妄為之說非也上章之俎無肺而此有肺故

特言所齊者肺而不嫌於複出則此齊字當從本文陸

氏亦云齊讀如字。齊肺者。釋上齊之為齊肺也。凡言之法多此類。

卒醮。取籩脯以降如初。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取脯見母。與前不異。既殺有俎肉。而但取脯者。見其得禮而已。敖氏繼公曰。籩脯。謂其在籩者也。言此以別於所祭者耳。三醮亦兩豆兩籩。而又加俎焉。一俎而兩豆兩籩。變於常禮。亦盛之。

疏脯不取所祭者。不敢褻神餘也。

右殺

總論敖氏繼公曰。是篇始言醴。次言醮。後言殺。聖人制禮。愈變則愈盛。亦可見尚文之意。

若孤子。則父兄戒宿。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論士無父者加冠之法。亦別言其與上異者。敖氏繼公曰。父。伯父叔父也。兄。親兄也。無則疏者亦可。孤子雖尊於家。然未冠不可與成人為禮於外。故戒賓宿。皆父兄為之。惟言父兄戒宿。則筮日

筮賓爲期之事。皆將冠者自主之可知。

冠之日。主人紛而迎賓。拜揖讓。立于序端。皆如

冠主禮於阼。

紛音髻。又音界。注古文。紛爲結。今文禮爲醴。

正義鄭氏康成曰。冠主。冠者親父也。賈氏公彥曰。紛

卽上采衣紛。禮於阼。別言其異者也。敖氏繼公曰。必

云紛者。嫌與父在者異也。孤子未冠。而於此行成人之

禮者。無父則得伸其尊也。諸父兄不主其事者。家無二

主也。立于序端。因冠主之位也。禮謂賓與冠者行禮。蓋

指三加與醴之類。行禮皆於阼。亦見其異於父在者。以

其爲主人故也。然則若醴若醮。皆因冠席爲之與。

家冠主。注以宗兄兼言之。蓋據士昏記。支子則稱其宗。

弟稱其兄。以例此。然上言父兄戒宿。此云主人紛而迎

賓。則戒宿者不爲冠主可見矣。雖有伯父親兄。不爲冠

主。又何宗兄之有。蓋昏禮之命使。與此之戒賓宿賓相

類。故稱之。而正行冠禮。則父旣不在。冠者自爲主也。主

人紛者。曲禮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然則不采衣。不

錦束髮亦異於不孤者矣。不當室者則仍采與。

凡拜北面于阼階上。賓亦北面于西階上答拜。

通論 敖氏繼公曰。此賓主相拜之正位也。凡拜謂醴若

醮時拜受之類。賈氏公彥曰。父在則拜于筵西南面。

賓答拜于西序東面。此則與賓各專階北面為異也。

若殺則舉鼎陳于門外直東塾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孤子得伸禮盛之。賈疏凡陳鼎在外

者。私家之禮。是在外者為盛也。父在有鼎不陳於門外。賈氏公彥曰

舉鼎者謂於廟門外之東壁鑊所舉至廟門外之東直

東塾。豚魚腊三鼎皆北鄉相重而列之。敖氏繼公曰。

殺謂醮而殺牲也。直東塾當其南也。鼎陳於此亦俟時

而入錯之。

通論 敖氏繼公曰。凡鼎既升乃舉而別陳之者正禮也。

是禮為主人而設。故得如禮。大夫士陳鼎于門外皆北

面。惟喪奠西面。國君陳鼎南面。天子未聞。

右孤子冠

案曾子問。父沒。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叔父。而后饗冠者。祭禰者。以父不在阼故也。已祭而見伯叔父。則知伯叔父固不得為冠主矣。

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遂醮焉。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論庶子加冠法。鄭氏康成曰。房

外。謂尊東也。賈疏。上陳尊在房戶之間。房外則尊東也。不於阼階。非代也。賈

下記云。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此不於阼。非代故也。不醮於客位。成而不尊。賈疏云。適子醮於客位。加有成也。是成而尊之。此則成而不尊。故因冠之處遂醮焉。

教氏繼公曰。

言遂者。見其因冠席也。冠醮同處。可以不必別布席。若不醮而醴。其位亦如之。經不言醴。蓋著其文者耳。

賈氏公彥曰。適子。周一醴。夏殷三醮。庶子無文。周

當一醮。夏殷當三醮。朱子曰。一醮以酒者正也。其用

醴與三醮。為適而加耳。庶子則皆一醮以酒足矣。疏恐

非。

辨正敖氏繼公曰。經惟言冠而遂醮。畧無異文。則是三

加三醮。皆與上文適子之禮同。惟以冠醮在房外為異

此庶子。指父在者也。父在而冠。宜別於適。父沒。則其禮同矣。凡冠者於廟。

右庶子冠

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于西階下。

正義 賈氏公彥曰。言不在者。或歸寧。或疾病也。朱子

曰。不在。兼存沒而言。若被出而嫁。亦是也。蓋主人若非宗子。則固有無主婦者。此云使人。未必母使之。敖氏繼公曰。言於此者。見以上冠者之禮同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使人受脯。為母生在。於後見之。

案 母在。而或出。或嫁。固不必有冠訖見之之禮。其歸寧。或疾病者。他日見之。亦不須執脯。取脯以明禮成。原不為送母也。使人。蓋主人若冠者使之。既受脯。亦更無他禮節矣。昏禮賓有反命。此則無。

右母不在

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注古文 某為謀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下總見戒宿祝醮醴字之辭。上某

主人名。下某。子之名。加布。初加緇布冠也。教之者。即以

此加冠行禮為教之也。敖氏繼公曰。冠禮三加。惟云

布者。取其始加而質者言之謙也。鄭氏康成曰。吾子

相親之辭也。子。男子之美稱。賈疏。古者稱師曰子。又公

是子為美稱也。

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音共

恭注古文病為秉

正義 鄭氏康成曰。病。猶辱也。敖氏繼公曰。不能共事

則冠禮不成。故云病吾子。

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對曰。吾子

重有命。某敢不從。重直用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敢不從。許之辭。

右戒賓辭

宿曰。某將加布於某之首。吾子將泣之。敢宿賓

對曰。某敢不夙興。泣音戾注今文無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正賓而下。宿之之辭皆同。惟以主人之親宿與否別之耳。鄭氏康成曰。涖臨也。

右宿賓辭

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

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朱子曰。順古與慎通用。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令吉皆善也。元首也。賈疏。左傳。先軫入狄師。死之。狄

人歸先軫之元。是元為首。又尚書亦曰元首。爾女也。既冠為成德。既冠責以

父子君臣長幼之禮。皆成人之德。祺祥也。介景皆大也。因冠而戒。

之女如是。則有壽考之祥。大女之大福也。敖氏繼公

曰。棄爾幼志。戒之也。順爾成德。勉之也。言先去幼志。而

後能順成德也。幼志。即傳所謂童心。成德。成人之德。

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

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注古文眉作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辰。子丑也。申。重也。胡。猶遐也。遠也。遠

無窮。賈氏公彥曰。十榦配十二辰。直云辰。明有榦可

知。即甲子乙丑之類。敖氏繼公曰。德者內也。威儀者

外也。學者固當以德為先。威儀為後。然不重其外。亦未必能保其中之所有也。故先言敬威儀。後言慎德。淑善也。眉壽。豪眉也。人年老。必有豪眉秀出者。

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者無疆。受天之慶。苟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猶善也。咸皆也。皆加女之三服。謂緇布冠。皮弁。爵弁也。黃。黃髮者。凍黎。賈疏。黃髮。髮白而壽。此云凍黎者。以其皆壽徵也。疆。竟也。教氏繼公曰。面似凍黎之邑也。

歲之正。謂當冠之年也。歲言正。而月言令。言吉。則冠無常月。又可見矣。厥。指兄弟。能成兄弟之德。則正身齊家之事也。以此勉之。其所以責成人之道深矣。

案教氏謂成兄弟之德。固於大學宜兄宜弟之義有合焉。但上文兩言慎德。皆指冠者。不應此句獨異。則謂兄弟具在。觀瞻所繫。凡以成爾之德。云爾。此解似長。

右加冠祝辭。

總論陳氏祥道曰。始曰順德。再曰慎德。三曰成德。能

順德然後能慎德。能慎德然後能成德。

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正義鄭氏康成曰。嘉。善也。善薦。謂脯醢。芳香也。休。美也。

不忘。長有令名。敖氏繼公曰。醴。謂以醴飲冠者也。言厚。見其未沛。拜受祭之。亦教之也。然則賓釋此辭。其在筵前北面冠者未拜之時。與壽考不忘。謂至於壽考。而人不能忘之也。此蓋古人祝頌之常語。詩亦多用之。

右醴辭

醴辭曰。旨酒既清。嘉薦亶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

亶。丁但反。注古文亶。為瘳。今文格為嘏。

正義鄭氏康成曰。旨。美也。亶。誠也。善父母為孝。善兄弟

為友。賈疏。爾雅文。時。是也。格。至也。永。長也。保安也。行此乃能

保之。敖氏繼公曰。進醴辭。當與醴辭之節同。亶時。謂

為得成熟之時。保守而有之也。言女方加首服。而兄弟皆來者。蓋女孝友之德。有以感格之也。自今以後。當常

深守此德而勿失之。美而復戒之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醮者不祝。賈疏言凡謂庶子也。不加冠於阼。不禮於客位。

無著代之理。故畧之。亦不設祝辭。

辨正 敖氏繼公曰。經於醮禮始加無異文。於再加三加

皆云如初儀。則是醮者亦祝明矣。醮禮文。故以多儀為貴。

案 經明言醮辭。而注云凡醮不祝。蓋謂既有醮辭。則加

冠時不用祝辭耳。此於經本無所據。而疏以為為庶子

言之。抑似此醮辭祇用於適子。而不用於庶子者。又并

非注意矣。醴者三加有祝。而醴又有辭。不嫌詳復也。何

獨於醮而疑之。

再醮。曰。旨酒既滑。嘉薦伊脯。乃申爾服。禮儀有

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祐。滑思呂反。祐音戶。

正義 鄭氏康成曰。滑。清也。伊。惟也。祐。福也。賈氏公彥

曰。滑。沛酒之稱。曷。驚詩。爾酒既滑。注云。滑。酒之沛者。

敖氏繼公曰。獨言脯者。欲協音耳。亦舉其所上者言之。

也。凡一籩一豆則先脯後醢。序謂始加再加之次第。

三醢曰旨酒。令芳。籩豆有楚。咸加爾服。肴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

正義 鄭氏康成曰。楚。陳列之貌。肴。升折俎。亦謂豚。賈

氏公彥曰。楚茨詩亦云籩豆有楚。此用再醢之籩豆。不

增改之。故云有楚。敖氏繼公曰。肴。謂乾肉若豚也。詩

曰。爾殽伊脯。

右醢辭

總論 敖氏繼公曰。醢辭。蓋主為不殺者作。若殺。則籩

豆有加。乃因用之而不改者。以其亦有脯故也。一加

則一醢。故每醢之辭。輒見加冠之序。明其各有所為

也。

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

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仲

叔季。唯其所當。假音假注甫或作父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昭。明也。爰。於也。孔。甚也。髦。俊也。攸。所

也。于猶為也。伯仲叔季。長幼之稱。賈疏。若兄弟四人。則依次稱之。逾其數者。

夏殷則積仲。周則積叔。如管叔蔡叔之類是也。甫。丈夫之美稱。賈疏。穀梁傳。隱元年文。孔

子為尼甫。賈疏。見左傳。哀十六年。周大夫有嘉甫。賈疏。桓十五年。嘉甫來求車。

宋大夫有孔甫。賈疏。見桓二年。是其類。朱子曰。假與嘏同。福

也。敖氏繼公曰。髦士。才德過人之稱。言髦士乃與嘉

字相宜。若宜之。則為福矣。唯所當。謂其第若當在仲。則

云仲某甫也。叔季亦然。孔氏穎達曰。人年二十。冠而

加字。曰伯仲某甫。李氏心傳曰。如伯休甫。仲山甫之類。至五十者。艾轉尊。

則又舍其某字。而直以伯仲別之。吳氏澄曰。如單伯管仲之類。朱子曰。賈

氏檀弓疏。與此孔疏不同。疑孔說是。

存疑賈氏公彥曰。檀弓。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是稱伯仲

之時。兼字而言。若孔子稱尼甫。至五十去甫配仲。而稱

之曰仲尼。是也。鄭氏康成曰。假大也。宜之是為大矣。

右字辭

總論朱子曰。諸辭皆當以古音讀之。其韻乃叶。敖

氏繼公曰。以士昏禮例之。戒賓以下諸辭。皆當為記

文此乃在經後記前未詳。

屨夏用葛。玄端黑屨。青絢縹純。純博寸。

絢其于反 縹音億純

章允反 下竝同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下言三服之屨。不與服同陳於前

者。屨在下。不宜與服同列。故別言之。鄭氏康成曰。屨

順裳色。賈疏。禮之通例。衣與冠同。屨與裳同。玄端黑屨。以玄裳為正也。賈疏。

玄端兼有黃裳雜裳。屨獨用黑。與玄裳同色。故云正也。絢之言拘也。以為行戒。賈疏。

拘者。自拘持之意。故云以為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賈疏。以漢法為況。縹。縹。縹。

紉也。賈疏。縫中紉。謂牙底相接之縫。中有條紉也。純。緣也。賈疏。緣。謂繞口緣邊。三者皆

青博。廣也。賈疏。純廣一寸。敖氏繼公曰。絢。取屈中之義。而名

之。綴於屨頭。以為飾也。絢純。亦以條為之。

案 此玄端黑屨。初加時所用也。

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絢縹純。純博寸。

魁苦回反 柎方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魁。蜃蛤。賈疏。魁即蜃蛤。一物也。周官掌蜃。掌其白盛之蜃。鄭司農

云。謂蜃炭。柎注也。賈氏公彥曰。以魁柎之。謂以蛤灰塗注

于上。使色白也。

此皮弁服之屨。再加時所用也。

爵弁纁屨黑絢。纁純。純博寸。

正義 敖氏繼公曰。黑屨青飾。白屨緇飾。則此纁屨當飾

以白。而白非所以為飾也。故越之而用黑焉。

案 此三加所用之屨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爵弁屨以黑為飾。爵弁尊。其屨飾以

纁次。賈疏案冬官畫纁之事。青與白相次。赤與黑相次。玄與黃相次。纁以為衣。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

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纁以為裳。是對方為纁次。比方為纁次。又鄭注屨人云。復下曰。烏。禪下曰。

屨。凡烏之飾如繪之次。凡屨之飾如繡之次。上黑屨青飾。白屨黑飾。皆繡之次。此纁屨不取比方白色。而以對方黑色為飾。是用纁次與烏同。故云爵弁尊也。

總論 賈氏公彥曰。三服見屨不同。玄端有黃裳之等。不

得舉裳見屨。故舉衣。皮弁以素積見屨。屨裳同色。是其

正也。爵弁既不舉裳。又不舉衣者。嫌與六冕同玄衣纁

裳。故以首服見屨也。朱子曰。三屨經不言所陳處。疑

亦在房中。服既北上。屨應各在其裳之南。故既加冠。適

房改服。即得并易屨而出也。敖氏繼公曰。屨先卑而

後尊以三加之次言之。

冬皮屨可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冬時寒。許用皮。故云可也。春宜從夏。秋宜從冬。舉冬夏者。以寒暑極時為言。敖氏繼公曰。皮屨不見其色與飾。同於上可知。上言夏。此言冬。則是四時皆可冠矣。此及士喪禮皆云冬夏。若春秋。則或先皮後葛。或先葛後皮與。

不屨總屨。總音歲

正義鄭氏康成曰。總屨。喪屨也。縷不灰治曰總。賈疏。喪服記。總衰四升有半。總衰既喪服。則總屨亦喪屨。又斬衰冠六升。傳云。鍛而勿灰。則總衰四升半。不灰可知。敖氏繼公曰。不屨之屨。著屨之稱也。總乃布之疏者。以為屨則輕涼。言此者。嫌夏時冠或用之。總非吉布。而冠則嘉禮之重者。是以不宜屨之也。

右屨

記冠義。

正義賈氏公彥曰。記者。記經不備。兼經外遠古之言。鄭

注燕禮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蓋自爾之後有記乎。又案喪服記。子夏作傳。則記當在子夏之前。冠義者。記冠中之義也。

案此記中引孔子語。明孔子以後人所錄。冠義者。記中小目。又戴記亦有冠義。此記文又載郊特牲篇。蓋後儒講禮行禮。各記其事與義。而言之有詳略異同耳。

始冠。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綏也。

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之冠冠布竝如字大音泰

齊側皆反
綏如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古。唐虞以上。賈疏。下陳三代之冠云。牟追。章甫委貌。無

齊冠。明大古。綏。纓飾。未之聞。大古質無飾。重古。始冠冠是唐虞以上。

其齊冠。白布冠。今之喪冠是也。賈疏。大古吉凶同服。白布冠。未有喪冠。三代有

牟追之等。則以白布冠為喪冠也。賈氏公彥曰。經直言加緇布冠。此

記更言不綏與不更著之事也。冠布。謂著白布冠也。將

祭而齊。則為緇。孔子時有綏者。故非之。敝之。明不復著。

敖氏繼公曰。大古冠布。謂始知作冠之時。但以白布

為之初無吉凶之異。齊則緇之。變於無事之時也。綏者以纓之餘長為飾也。古者之纓足以固冠而已。未知為飾。後世冠制既異。惟始冠猶用古冠。宜存古意。若綏之則失之矣。敝毀壞也。敝之猶可。則不復用可知。既不復用。又何必飾之矣。

案始冠用古。既而敝之。何取焉。然而聖人用之者。時之不得不變者。其勢也。古之不可不存者。其義也。

餘論皇甫氏侃曰。齊則緇之。謂祭前。若祭時自著祭服。

有虞氏皇而祭是也。賈氏公彥曰。冠訖。士則敝之。不復著。若庶人猶著之。故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是庶人用緇布冠。籠其髮。以為常服也。

右記用緇布冠之義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諭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適低益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著。明也。著代。明其將代已也。加。猶尚也。尊也。有成。謂有成人之道也。尊其有成。故以客禮待。

之。凡人之志。皆欲自卑而尊。故三加之禮。其最尊者在後。蓋諭其志而然也。諭。謂深曉之。賈氏公彥曰。惟言

醮。舉一以見二也。君父之前稱名。他人稱字。是敬其名。

鄭氏康成曰。名者質。所受於父母。賈疏。內則。子生三月。父名之。夫婦一

體。受於父。即是受於母。故兼言也。冠成人。益文。賈疏。字者受於賓。故為文。故敬之。

案此皆冠義之大者。故記者釋之。三加彌尊。諭其志者。

緇布冠。皮弁質。爵弁文。服彌尊。則志彌充大。服其服。

則思文其容。而實以君子之德。故祝辭曰。順德。曰慎德。

曰成德。

右記重適子之義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母追。夏后氏之道也。

母追音牟堆。注甫。或為父。今文為斧。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解經之易服服立冠也。三冠皆三

代朝服之冠。鄭氏康成曰。或謂委貌為立冠。委。猶安

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言所以表明丈夫也。母。發

聲也。賈疏。在上謂之發聲。在下謂之助句。義無取。則是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

以其形名之。三冠其制之異同未之聞。教氏繼公曰。道猶制也。

記意即以此當始加之冠也。蓋始加本應以立冠。重古故用緇布冠。而既則以此易之。然則三者皆立冠之別名與。公西華言端章甫。則周人亦名章甫矣。

周弁。殷尋。夏收。

尋虛羽反。又况甫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陳此者。見三代士之三加之冠。皆有爵弁也。弁古冠之大號。鄭氏康成曰。弁名出於槃。槃

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尋名出於幪。幪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其制之異未聞。

三王共皮弁素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質不變。賈疏以其質素。故三王同之。自天子下達。無所改易。

賈氏公彥曰。言三代再加所用同也。

右記三代冠之同異。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

正義

敖氏繼公曰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據禮經而

言也其下二句釋所以無大夫冠禮之意古者謂始有

冠禮之時

鄭氏康成曰二十而冠急成人也五十乃

爵重官人也大夫或時改娶有昏禮是也

賈疏三十而娶五十乃命

為大夫則昏時猶為士不宜有大夫昏禮其有昏禮容改娶也

賈氏公彥曰或有未

二十有賢才亦得試為大夫者喪服小功章云大夫為

昆弟之長殤大夫十九以下為兄殤服已為大夫則早

冠矣雖早冠亦行士禮而冠 朱子曰疏引喪服見未

二十已為大夫不待二十而冠然此亦為繼世為大夫

者言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之初禮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

以大夫之事猶服士服行士禮

案

記意謂古無年未及冠而先為大夫者故無大夫冠

禮若既為大夫已冠之後必不仍服士服行士禮矣即

如大夫為兄殤再降至小功此亦服大夫服行大夫禮

之一徵也疏謂大夫亦以士禮冠則可通

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言此者。見夏初以上。雖諸侯之貴。冠

猶依士禮。故記之於士冠篇之末。鄭氏康成曰。造。作

也。敖氏繼公曰。下文云。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則是

公侯父死。子繼。其來久矣。或有幼而嗣位者。爵已為諸

侯。及其冠也。不容不與士禮異。所以至夏末始作公侯

之冠禮也。

論家語冠頌。孔子曰。公冠。以卿為賓。公自為主。迎賓。

揖。升自阼。立於席北。

朱子曰。公堂深異於士。

其醴也。則如士饗之

以三獻之禮。無介。

鄭注。饗賓也。贊冠者退為衆賓。君禮於臣本無介。

無樂。鄭注。亦饗

時也。冠者成人代父始。宜盡孝子之感。不可以歡樂取之。左傳云。以金石之樂節之。謂冠時為節也。皆立

端。鄭注。君臣同服。既醴。降自阼。諸侯非公而自為主者。其所以

異。皆降自西階。

朱子曰。其餘皆與公同。為主而降自西降。未詳其義。

立端與皮弁。

朱子曰。案大戴作公。立端與皮弁皆鞞。

異朝服素鞞。

王氏肅曰。朝服素鞞。示不忘古。大戴無異

字。朱子曰。異。疑是皆字。

公冠。四加立冕祭。

王氏肅曰。四加立冕祭。服。鄭注。四當為三。立當

為袞。字之誤。孔疏。諸侯四加。則天子當五加袞冕也。朱子曰。案本文但言立端皮弁立冕。而不言爵弁。則

鄭說三加為是。而諸侯立冕以祭。則其酬幣於賓。則束

帛乘馬。朱子曰。案大戴作朱錦采四馬。天子擬焉。王氏

擬諸侯禮。

存疑 鄭氏康成曰。自夏初以上。諸侯雖父死子繼。年未

滿五十者。亦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命也。至其衰末。上

下相亂。篡弑所由生。故作公侯冠禮。以正君臣也。

案 此節據諸侯言。明不獨大夫無冠禮。雖公侯冠禮。亦

始自夏末。古未有也。末造猶言末世。

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元子。世子也。無生而貴。皆由下升。

敖氏繼公曰。元子。長子。其冠時猶士而用士禮。以其未

卽位則無爵故也。舉天子之元子以見其餘。

餘論 家語冠頌。孔子曰。太子與庶子。其冠皆自為主。其

禮與士無變。饗食賓也皆同。

案 此節明天子之元子。其冠猶士。不但公侯用士禮已

也。家語。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卽位則尊為人君。

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又攷天子冠者。武王崩。成王年十三嗣位。周公攝政。既葬。冠成王。朝於祖。以見諸侯。示有君也。然則古者天子幼。既卽位。不復冠。周則天子幼卽位者有冠矣。玉藻。立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纁纁。諸侯之冠也。是諸侯之異者。纁纁別於無纁。而天子則又立別於緇。朱別於纁。組纓別於纁耳。其餘皆同士禮可知。

總論

歸氏有光曰。自無大夫冠禮至此。明天子諸侯大

夫之無冠禮也。冠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故冠必有主人。孤子則父兄戒宿。蓋父兄以成人之禮責子弟也。天子爲元子之時。以士禮冠。設不幸君終。世子未冠。則冕而踐阼。已奉宗祧。君臨天下。將又責以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之禮乎。家語孔子答孟懿子之問。吾取焉。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卽位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曰。諸侯之冠異。天子與。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已。人君無

所殊也。此孔氏之遺言也。益以祝雍頌公符之篇。則誣矣。禮自上達。而曰天子擬冠。何也。此非孔氏之言也。周衰。先王之禮不具。傳者既失其本。但知其畧。而欲求之於詳。不知禮之失在於畧。而又患於求詳之過。公符曰。公冠四加。立冕。左傳。季武子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玉藻曰。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立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纓纓。諸侯之冠也。蓋務為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別。而不知先王制冠禮之義。所以同之於士者也。

案此論頗得制禮之本意。如魯襄生四歲而即位。六歲而與於諸侯之會盟。豈其童子服乎。必當弁冕矣。既已弁冕。列於諸侯。屆十二歲而重行冠禮。是亦可以已者也。但自夏末有之。則其來已久。周公亦因之而不革。與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殺所戒反。諡神至反。

正義朱子曰。自繼世以下。於冠義無所當。疑錯簡也。蓋

老子不尚賢貴因任之意。言上古之時各推其賢者奉以爲君。沒則復奉其子以繼之。其後遂以爲諸侯。然其子之立也。但象似其賢而已。非故擇賢而立之也。至於中古。乃在上者擇人任官而爲之爵等。此則德之衰。殺不及上古之時矣。又至於周而有諡法。則生而有爵者。死又加諡。此則又其殺也。上古民自立君。故生無爵。中古未有諡法。故雖有爵而無諡。又以申言古今之變也。鄭氏康成曰。象法也。爲子孫能法先祖之賢。故使之

繼世也。殺猶衰也。德大者爵以大官。德小者爵以小官。敖氏繼公曰。古惟謂上古也。記之意。蓋謂以官爵人。已不如古。死而有諡。則愈不如古矣。故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諡。

案此記依朱子作錯簡爲安。後人強以冠義解之。究屬傳會。

存疑鄭氏康成曰。今謂周衰。記之時也。古謂殷。殷士生不爲爵。死不爲諡。周制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諡耳。下大

夫也。賈疏。周官掌客職。羣介行人宰史。以其爵等為之。牢禮之陳數。羣介行人皆士。故知周士有爵。雖有爵。死猶不諡。卿大夫以上則有諡也。今記之時。士死則諡之。非也。諡之由

魯莊公始也。賈疏。事見檀弓。賈氏公彥曰。鄭注郊特牲云。殷

大夫以上死有諡。而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伯仲死諡

周道也者。殷已前。若堯舜禹湯之屬。皆因生號以諡。故

不得諡名。周禮死則別為諡。故云死諡周道也。

案上古質。雖堯舜亦稱名。至湯乃有武王烈祖之稱。亦

子孫臣下推崇之而云然耳。未定為諡法也。至周文武

以後。列國諸侯亦漸有諡。然西周王朝之大夫。如祭公

謀父芮良夫尚稱字。諸侯亦或別稱。不盡有諡也。至春

秋而列國之卿大夫有諡。魯衛晉宋齊陳類然。若鄭蔡

秦楚以及諸小國則無之。孔子曾為魯大夫。其沒也。哀

公誅之而無諡。然則有諡者。祇世卿耳。士則終春秋未

見有諡者。鄭賈所云。非的論也。

右記大夫以上冠禮

